

勞動部及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類別	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	主辦機關之管理維護是否落實	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	主管機關之監督是否落實	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	備註
建築類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築類

一、法規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消防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

二、三層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勞動部

上級機關：勞動部、本部動力發展署、

主辦機關：勞動部、本部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本部勞工保險局、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三、維管手冊：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辦方式執行(管理單位委託廠商辦理)。

昇降設備：委辦方式執行(管理單位訂有昇降設備維護契約)。

消防設備：委辦方式執行(管理單位委託廠商辦理)。

四、執行情形：詳附件各單位維護管理情形彙整表。